

論物唯底法證辯

李鐵聲譯

上 海

江南書店印行

1929

「辯證法」「辯證的方法」「辯證法的唯物論」這些名字諸君都是素所知道的。而且這些名字必會粘着諸君耳唇，而不離開。這些名字與另一種名字，即「馬克思主義」「馬克思主義的思考」等密切地聯結着幾乎是無有其一則不得有其二的狀態。但是辯證法究竟是什麼；它的方法，它根本的法則是什麼；又在圍繞着我們的生活——自然界及社會裏，符應我們的這辯證法的思考的，究竟是什麼？對於這種問題，恐怕諸君們不見得都有明確的觀念，所以我開始就請諸君

恕我說明這個名字之言語學上的歷史學上的發生。為什麼呢，因為用着這個方法，我們才頂能接近辯證法底本質。縱不能說諸君全部，想諸君裏之大部分都是看過布哈林的『歷史的唯物論』那本書的；又在雜誌『馬克思主義下』裏，關於非難布哈林不懂辯證法之二三的地方，諸君也許親自看過或聽過。對於這些非難，在大體上，我也是同意的；我覺得布哈林的辯證法底說明方法與辯證法底通常的馬克思主義的解釋，有一種不同的特殊性。布哈林說，——『辯證法』這個字是從古代希臘出來的。辯證法這個字是『論爭』底意思。這個字——他說着——是由如次理由才獲取了哲學上的意義的。二千年前哲學在雅典繁盛的時候，希臘人是非常喜歡議論的國民。就使現在，在希臘，再沒有比兩個人在論爭的時候那麼有興味的光陰。比如——布哈林說——一人說着『是』，另一人說『不是』，於是論爭起來；然而我們知道真理就在鬥爭底結果裏。

面往往亦在鬥爭底中間；這便是辯證法。但照我所想，這種說明不正確。「辯證法」的觀念不是這樣發生的。倘使二人相互爭論，一人說「是」，一人說「不是」；這樣，縱使他們一直爭到世界終結的那天，他們也必有些時不能說服彼此，亦不能說服傍聽的人。就使傍聽人裏面，也許有些人贊成甲，另一些人贊成乙。這種論爭不能引出明瞭的勝利。在一切議論裏，覺得論爭顯然終結了反對者完全被降服了的那種時候我想諸君必見過，聽過而且很知道。又對於聽者，或對於他自己，他的議論碰着了釘子，換句話說，我們能夠論證說他自相矛盾了，或與一般所承認的公理，命題，事實等相矛盾了的那種時候，想諸君亦必是看過或者聽過的。有才有智的論爭者，所幹的事，並不在於反復地單說：你說着「是」而我說着「不是」；所需幹的，是在於論證：你的所謂「是」之中，含有使你自身陷於不合理的內面矛盾。我們於是說着，——好罷，今假定你的是正確的。那

麼我們更進一步罷。從你的話能引出怎麼結論來呢？應是如此如此。諸君於是漸漸地把他追到死路。他起初雖摸不着頭緒，但到了這時，才恍然知道自己受了綑。這恰與下象棋一樣，到了最後，諸君說道：啊，把你逼住了，我們已經到了這步地位了。這可稱爲「不合理底指示」。或則又用繼着不斷的質問的方法，諸君也可以把反對者追逼使他到與一般所承認的事實及結論等相矛盾的那樣的地步。這樣，才是勝利告終的論爭。這個論爭底價值是在於：我們搜出了反對者自身底命題之中的內面矛盾——即他沒有銳敏的智慮的緣故，他自己不會注意到他內面的矛盾。

這樣，在反對者底思考裏，搜出矛盾來的這種論爭及思考底論理，便名爲了辯證法。所以，辯證法是矛盾底論理學。單止這樣說來，這還不夠。矛盾底論理學究竟是什麼？對於這個問題我們有討論的必要。辯證法，就在這點上面，也與普通的形式論理學相矛盾着。

論理學是什麼呢？論理學是思考底法則；換句話說，是一切人們若想正確地判斷，他們則不得不服從的「幾個單純的命題」。那末，「論理學或則我們現在所說的「形式論理學」底單純的法則，是什麼呢？論理學底最重要的法則之一是：一切的事物等於他自身。這個意思即是說：對於某一同一的物象，我們不得說它有什麼矛盾的地方。譬如，假設我們說這個桌子是黑的，同時我們則不能說它是白的。黑桌子等於黑桌子。又，如果說這是一張桌子，同時我們則不能說它不是桌子。這樣，諸君與反對者論爭的時候，諸君往往因他破了論理學的法則，則來非難他。他混亂了，歪曲了，玩了巧，將一個概念用別個概念代替了——即，他破了論理學底法則。

這樣，形式論理學底第一法則，即「自同性底法則」是——一切的物事等於它自身(A is A)。第二法則是——一切物事不得是它自身以外的什麼東西(A 不是「非 A 」)，這是「矛盾底法則」。

最後，所謂「折中底法則」，也是從上述的二法則所得來的結論，即——一切的物事是一什麼，或是其它的一什麼(A或爲B,或爲非B)。在這種地步，諸君論爭的時候，也往往對反對者說着，——不要逃避，率直地說罷：「是」麼，抑是「非」麼。即是要求他服從論理學底這種法則：一切物事是一什麼，抑是與這相對立的另一什麼。假使這是白的，則不得是黑的，同時這不得是白的，而又是黑的。倘使有人來論證這是白的而同時又是黑的時，諸君必會這樣說着，——你是詭辯家，你在玩巧，你在破壞論理學底法則。如此，論理學即是所謂健康的常識底法則。

可是在這兒，「矛盾底論理學」這個「辯證法」在人類的思考裏，企圖一嶄新的，未曾有的東西。它與形式論理學是正相反對的。「辯證法」說着——物事常不等於它自身。但我們對於一種東西，不能常說它是一什麼，或是別的什麼。它有時也不是這，亦不是那。又有時它是這而又

是那。而且有這種情況：一個性質保有與它正相反的性質。這怎麼樣才是可能呢？這是健全的人底「識之全法則底破壞」。所以辯證法一直到現在，通常都被人視為詭辯而非難了；即非難它是一個欺瞞，在言詞上玩巧的人的思考。然「詭辯」這個字究竟是從什麼地方發生的呢？這是從數智的專門教師；放浪的哲學教師——詭辯家們生存了的那個古代希臘時代發生出來的。在許多領域上，詭辯家曾是些觀念上的革命家。因這個緣故，當時的反動家們會以種種的方法譴責了他們。不過他們在論爭裏也用過把式：這恰與那些靠着像俄國的所謂「法規是棍棒，向左枉則向右出」這種說法，在一切事物裏造出適當於這些事物之靈魂的議論，來自由自在地論證白是黑，~~黑~~白的那些布爾喬亞辯護士們所用的是一樣。這即是所謂「詭辯」，這點於是有了「Sophism(詭辯)」這個字。所以「Sophism」就是用其奇妙，迷謬而擊破他人的論據——Sophist

(詭辯系) 們所發明出來的論斷之意。從古代世界傳下來的這些詭辯之中，有幫助我們理解辯證法的明顯的關鍵。這些詭辯極多；但我現在只舉出諸君或許已經知道的「堆積」的詭辯與「禿」的詭辯。例如，三塊石頭是堆積麼？否。四塊石頭呢？——否。五塊是一堆積麼？否。……那末，一百塊呢？——這是堆積。九十九呢？——是堆積。這樣漸次減少，但終不能發見究竟到了那一塊石塊可為堆積。又關於別的一個詭辯——即「禿」來說。拔了一根毛——這是禿麼？——否。拔去兩根，這是禿麼？——否。三根呢？——否。那末拔去一千根呢？——這怕是禿罷。那末九百九十九根呢？——這也許是禿。九百九十八根……等，等。那末究竟拔到那一根毛才得成為禿呢？——都一直拔去到這根毛時尚不是禿，但把它拔了便要成為禿的這根毛，這到底是第幾根的呢？這是使人不能答覆的混迷的質問。

又，年青的男子有鬍子麼，或無麼？（這個倒

是模列哈諾夫舉出的)。好像無有。但是，他不是在洋洋得意地摸撫着麼？他有使他可以摸撫的一點什麼。那末或者可以說——他有鬍子。又有人說着——否。這樣，辯證法則答着說——又是「有」，又是「無」。

這是怎麼可能的呢，怎麼樣同一物象，同時能夠是「有」而又是「無」呢？對於論理學的法則，這是顯明的矛盾，可是使我想起如次的思考：這對於什麼物象能說是「有」而又是「無」呢？在古代我們知道兩個哲學家，即兩個偉大的辯證家。其中之一人是——用辯證的方法論破了他的反對者的蘇格臘底。他的偉大的弟子柏拉圖，及軍人，普通的兵士克塞諾風(Xenophon)關於他講得有這種插話。他說過蘇格臘底用了如下的方法駁倒了他的論敵。這種方法直到現在，名為蘇格臘底的方法。譬如，有時來了一個使衆人注目的有名的哲學者——詭辯家。蘇格拉底於是極沈靜慎重地走近他的身傍，質問他說着：關於

這個問題我亦想學一學，請你說給我聽聽。這樣，這個人不消說，是很得意地答覆了的。但是蘇格臘底，更發出第二的質問，第三，第四……這個人於是塞着了口。形勢有點不好了。蘇格臘底以一少少質問便把他追得沒有逃路了；這樣一來，使這個有名的哲學家在全羣衆之前現出醜來。那末蘇格臘底的方法，究竟在那一點呢？這論證了：這種哲學家是因為太決定地，單純地割斷了現象，然而真的現象是極其複雜的東西。例如，他提出一個質問：說謊是好事呢，抑是壞事呢？大家都必會認這是壞事。然而，如果在不得不給很苦的藥於病人時，要使他吞服這個藥而撒了謊，說了這是很甜的時候，就要成為不好的行為麼？這個哲學家不消說便這樣說道：這種時候也許是有的。那末，就使關於同一的事體，不見得就能絕對決定地規定。說謊有時——好，有時——不好。俄國的社會主義者柴爾尼些夫斯基(Tschernyschowsky)立得有與這相似的問題。

——下雨是好呢，抑是壞呢？這不知怎樣說才對哩，——依那時的狀況如何，不是好，不是不好。如果這個雨是爲收穫所必要時——是好；如果是我在要散步時——便不好。又是好，又是不好，也不是好也不是壞。不能決定地說這到底是怎樣，大凡一切都要靠着具體的狀況才能決定。

古代之另一有名的辯證家赫拉克里特(Heraklit)——他被視爲是黑格爾的先驅者——提出過如次之逆說似的命題。河流是存在着的呢，抑是非存在着的呢？揚子江是否存在着的呢？不消說是存在的。但是赫拉克里特說，——我們不能再入浴於一同一的河裏，爲什麼呢，因爲第二次去浴的時候，河已不是從前的河了，最初我所浴的那個水已不存在哩。河是流動的一個東西，在這裏面正存在有辯證法底祕密。如果它既是流動的，那麼，這裏面便發生有奇妙的內面矛盾。第一，我們把揚子江，黃河等當作是有名稱的物象，即把它們彷彿當作是不會變動的

東西在稱呼。但另一方面，河是由河底及在這裏面流動着的水所成的。然而，第一地我們現在曉得河底是會變化的，而且曉得水是更明顯地在變化即在流動。赫拉克里特的一個弟子更進一步，這樣說了——就使在一回，我們都不能在同一的河裏洗浴，當我們在浴着的時候，它在流動，變化。因之，對於在流動着的，在不斷地變化着的這個現象，不能適用那通常的形式論理學底法則——即後來由黑格爾，昂格思及樸列哈諾夫等用『然，然，——否，否，』的公式所表示的法則。我們如果只稍一考察，便會知道有不得不符合於這事的現象。譬如，河它等於它自身麼？非麼？一見就好像是相等的。一切都站在這樣的觀點上。可是實際上，它在不斷地變化着；這個水在這個地方流着而去，但別的水又流着而來。更進一層，我們來觀察我們人類試試。我關於我自己說着，——我昨日存在了，一年前也存在了。我關於自己又這樣說，——當四十年前，即我八歲

的時候，有過如此如此的事情。然而四十年前，我曾是怎麼樣的呢？每經離數月或數年，人便要全部變化，因為連一個細胞都不會剩着，體內一切細胞都要重新而生。然而他却有自己等於自己的這種觀念。但其實決定不是這樣的，他不斷地在流動，變化；而且又把自己名之曰「我」，因之，生出這種結論出來：我——是我，又不是我。所以在辯證法裏，我們以為是奇妙的而且是謎樣的東西，可由如次之單純的事實說明，——即，辯證法是矛盾底論理學，為什麼呢，因為它是運動底論理學，並且運動是充滿了矛盾的過程的。

倘使我們在空間，取一運動着的點試試；我們對於此點，怕不能說它在一定的瞬間在一定的場所。然而論理學底法則要求這個。個個點必須在某地，但是我們如果說它在這個瞬間在這個場所，這怕不正確。為什麼呢？因為它在不斷地動着呢。誠然，以科學和科學的數字底成果所武裝了的現代反辯證法論者，會這樣說來

反駁這個。即他們說道——這是迷蒙，因為諸君不理解高等數學咧；時間與空間，能分割為無窮小的「量」；並且在這無窮小的瞬間，這運動着的一點存在於空間之無窮小的場所。這個判斷馬克斯名之曰：從益求斯到皮拉托斯(Ven Pontius Zu Pilatus) 的引證。即是不過把一個矛盾的概念，用別的不得比這不矛盾些的概念證明了而已。其實，在數學上是把「無窮小的量」作為條件的概念使用着的；但是這個無窮小的量是澈底地矛盾了的概念。無窮小的量究竟是什麼？無窮小的量是比最小的量還要小，但可不是零(Zero)。把這來考察地看看。設有一無論怎樣小的分數，——今我們把它的分子作為一，把分母裏的零就使添上到了一里之長，若把這個分母二倍了的時候，這個數猶能成為更小的數。試想那種是最小的「量」，而不是零的數看看。這種「量」是不會存在的，但是在數學上，這些「量」却演着很大的腳色，這才是辯證法。即這「量」存在着，而又

不存住。這樣，靠着「無窮小的量」所幹的證明，便不得不靠着「新辯證法的矛盾」，所幹的證明。

動着的對象，即對於運動由辯證法所規立了的東西，是用論理學底凝結了的公式所把握不到的。關於在運動着的物體 在發生着的現象，我們不能說什麼——「有」或「非有」。不，我們不得不說——正在運動着，正在被形成着。諸君有鬍鬚麼，沒有麼？這又是「是」又是「非」，又不是「是」亦不是「非」。何以呢？因為這只開始在發生而已，即在發生的過程上；假使我們拔了一根毛時，這是禿麼，非麼？又是「是」又是「非」，也不是「是」也不是「非」。這是什麼緣故呢？因為這是禿底萌芽，這只不過在開始而已。這不是禿，而是禿底始源。所以我們如果看着毛在脫的時候，則說它早晚必會成為禿的罷，因之，這是禿底萌芽。年青的男子臉上的幼毛不是鬍鬚，而是禿底萌芽。所以我們有說有鬍子的權利。不過這是未來的鬍子。假使我們是在說關於流動的過程，

假使某一東西在流動變化着，或照黑格爾所說，在生成底過程上，那末，關於這事我們不能用形式論理學底法則——即「是」或「非」——來適用；只用矛盾的辯證的論理學底法則——即又是「是」又是「非」，也不是「是」也不是「非」，——才能適用。

這樣，從上古以來，由一切思想家，由深奧的哲學家，又由在諺語，格言，宗教等的公式上之國民的智者們，說得有如次的根本現象：我們的生活充滿着矛盾。實際上，從前沒有記錄的古代，人們已經觀察：不等於它自身的，不僅是流動着的河，同一現象之中也含有其矛盾的性質；——這樣觀察了事物的赫拉克里特又說着：海對於魚是良好的營養，對於人是不好的營養。他雖未曾知道魚從水中吸收養氣；但他觀察了某種生物能在海中生活，而別種生物在海中却能致牠於死命。所以，就同一的現象而論，看它所適用的是什麼，它的性質便要成爲完全是對蹤